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李香加			82.4	務機 屬	1.	高雄市	議會	職稱	1. 議員						
1 报八红石	хц		JIKA	力 77% 19	2.	2.						140人行	2.			
配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謂	姓				名	稱			謂	女	Ė			名
無					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鼓山區	區龍華段1	小段1087-1地號		1,692	10000分之140	李喬如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彭	达山區華寧路			107.79	所有權全部	李喬如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吉普車			242	.9		ZFC	000)		李喬如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

654,862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	額
活儲		高雄市	銀行			李喬娃	<u>'</u> Π		654,862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14	北工	4 54	7.1	1-	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	t de	144		金	額
種	類	幣	別	仔	放 	機	構戶	5 名	折合新台	幣價額

													T			
無																
(六)タ		 i現金或	 旅行	支票)(總價	額:	10-40-11-40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1-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)					
幣		引戶		スポッ <u></u> 有	人	金					額	 折	合新台	*幣價	寶額	
無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				长, 債券	及其			總價	額:				元)			
l. 種	股系!	(總價額		類	É		元) す 人	股			垂面		總	No. at Annual State State	di Miral di Torri di Torri	額
程 ——— 無				>\n	'	/I · · ·		/12				リ (只 "アハ	","			1 77,
	亜 劣 :	(總價額					 元)					*****				
 種	示分	(部) 1月 4月	, •	類	É		九) ——— 有 人	單化	* 郜	栗面	元 價	額	總	-,·-		額
				大 只		71 7	· 八	-7-11		亦止	1	<i>4</i> 只 ————	50			· 4只
無	냳 坐	(油油油					= 1									
	慎	(總價額	:	#r			元)	四八			- / 115	rb75	1 4da			 ers
種 ———			1	類		斩 7 ———	与	單化	2.数	票面	 價	湖 	總			額 ——
無	-3					-										
	其他	有價證			•		40	元 	.) 	Ι	- /15.		1,,			
種 ———	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所	有 ——	人	単位	位數 ——		栗面	面價	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
(八)事	其他財											Т				
財		<u>產</u> 			種 ———			į	所	有 			價 ———			額
無										**********						
(九)信	責權(約 ────	急金額:		y		元 	.)									
種	類	債 權	人	債	彩	务 	人	<i>J</i>	支 ——	地		址	金		客	頁 ———
無																
(十)信	青務(紅	包金額:		5, 0	70, 0	00 元	.)									
種	類	債 務	人	債	棹	ė Ž	人	J	支	地		址	金		客	頁
信貸款		李喬如		高雄市	 市銀行	Ī								2,	570,	000
不動產 貸款	抵押	李喬如		高新銀	银行		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				2,	500,	000
(+-)事業	投資(總	金額	:				元)								
投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. :	地 :	址		投	資	金	額

三四七

無 (十二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李喬如

申報日期: 89年12月20日